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2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劉育辰

被　　告　邱德垚

00000000000000000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

　　朱懷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德垚於民國109年12月1日17時33分，駕駛車號000-00號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仁愛路口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亞美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邵永成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

(下稱系爭A車)，至系爭A車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系爭A車經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0,639元，其中鈑金費用9,700元、烤漆費用7,249元、零件費用53,69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另被告邱德垚係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故被告欣欣客運公司依法應與被告邱德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檢附大安分局繪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註明系爭A車行駛敦化南路1段第2車道欲往仁愛路4段圓環南側慢車道，系爭A車因未保持安全間隔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A車左前方碰撞系爭B車右後車尾，系爭B車往敦化南路1段快車道，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系爭B車涉嫌向右變換方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系爭A車涉嫌行經多車道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雙方均為肇事原因。又檢視行車影像可見，系爭B車於17:34:8自敦化南路公車專用道進入仁愛圓環，於17:34:12系爭B車打右側方向燈示意變換車道，並於17:34:17進入第2車道，此時系爭A車於系爭B車右側第3車道打左轉燈向左偏移，被告見系爭A車向系爭B車靠近，於17:34:18輕按一聲喇叭示警，於17:34:21系爭B車跟隨前方欲繞出圓環進入敦化南路之小客車，沿直行標線行駛，此時系爭A車位於系爭B車右後側，持續打左轉方向燈並向系爭B車迫近，於17:34:23系爭A車左前側擦撞系爭B車右側車尾，而系爭B車駕駛未察覺後方遭撞，於17:34:29繞出圓環進入敦化南路公車專用道離去。本件被告邱德垚由敦化南路公車專用道進入仁愛圓環，繞行圓環後，至直行延伸標線跟隨前車駛出圓環，進入敦化南路公車專用道，過程中變換車道提前打方向燈，見系爭A車過於靠近亦友善短鳴喇叭一聲提醒注意，均依交通法規行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應注意且已注意而無法避免，故遭系爭A車擦撞，並非本案事發肇因。又系爭A車由敦化南路外側慢車道進入仁愛圓環，繞行圓環外側並逐步切入內側車道，於17:34:23系爭A車行駛至系爭B車右側，擦撞系爭B車右後側，系爭A車未依交通規則禮讓圓環內側直行出圓環車輛，故應為主要肇事因素，且已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故依事故發生相對位置，系爭A車左前側擦撞系爭B車右側車尾部分，按公車全長達13.27公尺，事故發生時系爭B車幾乎全車均在系爭A車左前端視線範圍內，系爭A車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圓環變換車道時未禮讓內線車道車輛先行，未保持與系爭B車安全間距，又被告邱德垚曾鳴一聲喇叭示警，仍不斷向左偏移致擦撞系爭B車肇事，顯然應注意而未注意，應屬「與有過失」責任。再按影像顯示，兩車碰撞地點應為圓環南側進入敦化南路直行標線前緣位置，且系爭B車在前，系爭A車在系爭B車右後側，而原告所呈事故現場圖標示事故位置為仁愛路匯入圓環內側位置，並標示系爭B車位於第1道，系爭A車位置為第2車道，實應為系爭B車位於第2車道，系爭A車位於第3車道，與事實有所出入，另圖示行車方向標線系爭A車在前，系爭B車在後，亦恐誤導判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邱德垚於前揭時地與系爭A車發

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5-49頁），且為被告邱德垚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邱德垚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復難認被告邱德垚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邱德垚之過失行為與系爭A車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邱德垚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A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A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邱德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邱德垚係被告欣欣客運公司受僱人，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主張被告欣欣客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邱德垚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惟原告訴之聲明並未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1頁)，附此敘明。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A車修復費用70,639元，其中鈑金費用9,700元、烤漆費用7,249元、零件費用53,690元，業據其提出維修明細表、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7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A車自出廠日即106年5月（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09年12月1日止，已使用約3年8個月，則系爭A車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0,171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鈑金費用9,700元、烤漆費用7,249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27,120元（計算式：10,171＋9,700＋7,249＝27,120），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辯稱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圓環變換車道時未禮讓內線車道車輛先行，未保持與系爭B車安全間距，又被告邱德垚曾鳴一聲喇叭示警，仍不斷向左偏移致擦撞系爭B車肇事，應屬「與有過失」責任等語。經查，被告邱德垚於109年12月3日警方調查紀錄略以：「我車沿敦化南路1段北往南方向行駛，進圓環行駛第1車道，我車要往南至敦化南路1段快車道的公車專用道，行駛過程中我都沒有察覺有發生碰撞，是警方通知後才知道。觀看行車紀錄器畫面，我車右後側車身與沿圓環第2車道行駛之系爭A車左前車頭有發生碰撞。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30公里/時。」。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車禍位置圖不是當時現場。撞擊點位置在我車右後保險桿。系爭A車是從右側外環慢車道逼近撞上我車。外環車輛切進內環應讓內環車輛先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於112年5月19日覆議理由略以：「事故現場圖非本人親自簽名，另當時圓環進入直線時，為內環2線，系爭A車不是在我車右邊，而是從外環第4線左轉撞上系爭B車右側車尾。外環車欲變換

車道，應讓內環車先行，雙方都有責，系爭B車在前方，系爭A車在右2線撞上系爭B車右側車尾。」。而系爭A車駕駛訴外人邵永成於109年12月1日警方調查紀錄略以：「我車沿敦化南路1段北往南方向第2車道行駛，我車要往東至仁愛路4段南側慢車道，行駛過程中，往東有紅燈，我車就減速，然後我車左側之系爭B車有打右方向燈要往敦化南路快車道方向，系爭B車當下很靠近我車，所以我車趕快煞停，系爭B車的右後車尾碰撞我車左前方後，系爭B車就朝敦化南路快車道離去，我當下就報警。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0公里/時。」。再參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照片及當事人調查紀錄等跡證顯示，事故前系爭B車沿敦化南路1段北向南進圓環第1車道行駛，系爭A車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至肇事處時，系爭B車右後車尾與系爭A車左前車頭撞及而肇事。併參酌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左側中間及中央畫面）顯示，17:34:13-15許（畫面時間以下皆同）見系爭B車沿仁愛圓環北向南第1車道行駛，期間右側車身閃爍方向燈；17:34:16-22許見系爭B車向右變換行向，前車頭朝第2車道前進，期間右側車身持續閃爍方向燈，同時見系爭A車出現於畫面上方，沿仁愛圓環北向南第3車道行駛，並向左變換行向至第2車道，期間顯示左方向燈，系爭B車右後側車身與系爭A車左前車頭距離逐漸縮短；17:34:23許見系爭A車於畫面右下方離開；17:34:24-34許見系爭B車持續向右變換行向往南朝敦化南路1段之公車專用道前進，期間右側車身持續閃爍方向燈。併參酌系爭A車行車紀錄器（前鏡頭）畫面顯示，17:32:37-45許（畫面時間以下皆同）見系爭A車由仁愛圓環北向南第3車道向左變換至第2車道行駛；17:32:46-48許見系爭B車出現於畫面左側，並由圓環第1車道向右變換行向行駛，期間右側車身閃爍方向燈，系爭B車右後車尾與系爭A車左前車頭距離逐漸縮短；17:32:49許見系爭B車右後車尾與系爭A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復參酌上述影像及跡證顯示兩車之行駛動態，是以推析，事故前系爭B車係自圓環第1

車道向右變換車道之車輛，惟系爭B車於向右變換車道之過程中，疏未確實注意同路同向其他車輛之行駛動態，逕自第1車道向右變換車道駛出圓環，致與向左變換車道之系爭A車發生碰撞；是以，被告邱德垚駕駛系爭B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另系爭A車由圓環第3車道向左變換至第2車道時，未讓由圓環第1車道向右變換車道之系爭B車先行，致後續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是以，訴外人邵永成駕駛系爭A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為肇事次因，此有112年7月17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7-189頁），是被告前揭與有過失之抗辯堪可採信。本院審酌兩造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訴外人邵永成應就本件事故負擔30%之過失責任，被告邱德垚應負70%之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減為18,984元（27,120元×70%＝18,9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自111年10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59、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84元，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墊付
鑑 定 費　用	3,000元	被告墊付
鑑定覆議費用	2,000元	被告墊付
合　　計	6,0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3,690×0.369=19,8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690-19,812=33,878
第2年折舊值	33,878×0.369=12,5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878-12,501=21,377
第3年折舊值	21,377×0.369=7,8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377-7,888=13,489
第4年折舊值	13,489×0.369×(8/12)=3,3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489-3,318=10,171